

#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文件

湖外院教字〔2022〕23号

## 关于印发《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评办法（试行）》已经校领导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评办法（试行）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2022年10月17日



#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评办法 (试行)

为了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和教学质量评估的相关要求，推动我校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评目的

进一步落实二级学院的办学主体地位，激发二级学院改革创新活力、凸显特色，科学评价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工作成效，切实推动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 二、考评原则

坚持过程评估与结果评估相结合、比较评估与导向评估相结合、管理评估与绩效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客观、全面地评价二级学院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 三、考评内容

考评内容分为基础工作、加分项、减分项三部分。基础工作部分主要考评二级学院教学规划、教学建设、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的规范和成效。加分项主要考评二级学院教学工作特色。减分项主要考评二级学院教学事故情况。

## 四、考评指标及权重

基础工作考评指标总分 100 分，包括 5 项一级指标、18 项

二级指标、49个观测点；加分项总分5分，包括1项二级指标、1个观测点；减分项总分5分，包括1项二级指标、1个观测点。指标及权重见附件。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考评指标和权重。

## **五、考评组织**

###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为副组长，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家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考评工作。

2. 各二级学院要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考评小组，对指标体系了解到位、分解到位、落实到位，并指定专人对接教学质量管理中心，确保考评工作顺利开展。

3.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指派专人对接教学质量管理中心，按要求提供相关数据、资料或人员。

### **（二）考评周期**

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评每学期开展一次，以自然年度为单位进行考评排序。

### **（三）考评程序**

1. **专项评价。**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组织对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考试试卷、毕业设计、教学档案等内容进行专项检查并予以评价。

2. **集中汇报。**学校组织各被评单位年度教学工作情况汇报会，由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汇报，汇报内容为本学院年度教学工作思路、举措及主要成绩，申请“附加项目”加分的学院同时

需要汇报所申请的“教学工作创新”项目情况，由学校领导、评审专家、主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评委，评定指标“1.1.1 教学工作计划与总结”“6.1.1 教学工作创新”的结果。

**3. 材料检查。**各二级学院按照教学质量管理中心的要求，报送“1.2.1 教学工作落实”等评价方式为“材料检查”的主要观测点的原始材料，由学校组织专家依据《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教学工作考评指标与标准》对各相关主要观测点的材料评分。

**4. 数据审核。**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教学工作考评指标与标准》，注重平时收集相关材料，按照教学质量管理中心的要求对相关指标进行初评，并经被评院领导签字确认后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5. 结果确认。**召开教学工作考评领导小组会议，对专项评价、集中汇报、材料检查、数据审核各指标的评价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各被评二级学院的年度教学工作考评最终得分。

**6. 结论审批。**将经教学工作考评领导小组审核确认的二级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评结论报校务工作会议审批，由学校发文公布。

## 六、评价结果与应用

### （一）计分方式

1. 各主要观测点的评价采用等级评分、等比评分以及等值评分三种赋分方式。

2. 采用等级评分的观测点分为 A、B、C、D 四等，高于 C 不足 A 的为 B，不足 C 的为 D。在确定每个观测点等级时，必须先达到 C 等要求，才能评为 B 等或 A 等。各等级分别对应不同的等级系数，其中 A、B、C、D 等的等级系数分别为 1.0、

0.8、0.6、0.4。

3. 当某学院与某指标无关时，去掉该项指标权重值后再折算最终得分。

## **(二) 结果应用**

按各二级学院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在全校范围内公布，排名第一和第二的二级学院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排名第一和第二的二级学院院长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年度综合考核为优秀等级，且不占当年本单位的评优指标。排名最后的二级学院院长和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年度综合考核最高等级为良好。考评结果作为相关人员职称评审、职务晋级、工资提升的依据。

## **七、附则**

1.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文件中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评  
指标体系

2.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评  
指标与标准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2022年10月17日

## 附件 1

#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考核方式
1. 教学规划 (9)	1.1 教学规划和总结 (4)	1.1.1 目标措施、总结梳理 (4)	集中汇报
	1.2 工作重视与落实 (5)	1.2.1 教学工作落实 (2)	数据审核
		1.2.2 听课与教学巡查 (3)	数据审核
2. 教学建设 (27)	2.1 专业建设 (10)	2.1.1 专业建设思路与措施 (1)	数据审核
		2.1.2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4)	数据审核
		2.1.3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1)	数据审核
		2.1.4 专业群建设 (3)	数据审核
		2.1.5 国际交流与合作 (1)	材料检查
	2.2 课程建设 (5)	2.2.1 政策措施 (1)	集中汇报
		2.2.2 课程标准与教案 (3)	数据审核
		2.2.3 课证融通 (1)	数据审核
	2.3 教材建设 (4)	2.3.1 教材选用和管理 (2)	数据审核
		2.3.2 教材编写 (2)	数据审核
	2.4 师资建设 (7)	2.4.1 培养培训 (1)	集中汇报
		2.4.2 教师资质(2)	数据审核
		2.4.3 教师实践 (1)	数据审核
2.4.4 教师教学竞赛 (3)		数据审核	
3. 教研教改 (14)	3.1 教研教改活动(2)	3.1.1 教研活动开展(2)	数据审核
	3.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4)	3.2.1 校企合作 (3)	集中汇报
		3.2.2 现代学徒制 (1)	数据审核
	3.3 教研教改成果(8)	3.3.1 教学成果奖 (4)	数据审核
		3.3.2 教学建设项目 (4)	数据审核
4. 教学管理 (21)	4.1 教学运行管理(5)	4.1.1 教学管理制度 (2)	材料检查
		4.1.2 财务预算 (1)	数据审核
		4.1.3 材料提交 (2)	数据审核
	4.2 教学档案管理(4)	4.2.1 管理规范 (2)	材料检查
		4.2.2 资料完整准确 (2)	材料检查
	4.3 考试组织与管理 (4)	4.3.1 考试组织 (1)	数据审核
		4.3.2 制卷 (2)	数据审核
		4.3.3 批改 (1)	数据审核
	4.4 实践教学管理(8)	4.4.1 实践教学组织 (2)	数据审核
4.4.2 实验/实训室建设和管理 (2)		数据审核	

		4.4.3 校外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2）	数据审核
		4.4.4 岗位实习管理（2）	数据审核
5. 培养质量 (30)	5.1 教学质量（9）	5.1.1 课堂教学质量（4）	数据审核
		5.1.2 到课率（2）	数据审核
		5.1.3 调停课率（2）	数据审核
		5.1.4 学生评教（1）	数据审核
	5.2 毕业设计（4）	5.2.1 毕业设计合格率（4）	数据审核
	5.3 技能考核（4）	5.3.1 技能考核合格率（4）	数据审核
	5.4 职业技能竞赛(4)	5.4.1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教学竞赛、评奖	数据审核
		5.4.2 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运动竞赛	数据审核
		5.4.3 指导学生参加艺术表演类展览或竞赛	数据审核
		5.4.4 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试验计划项目与创业项目立项	数据审核
	5.5 毕业生质量（9）	5.5.1 专升本（3）	数据审核
		5.5.2 英语考试过级（2）	数据审核
		5.5.3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比（2）	数据审核
		5.5.4 毕业率（1）	数据审核
5.5.5 就业率与社会评价（1）		数据审核	
6. 加分项（5）	6.1 特色工作（5）	6.1.1 特色与创新	集中汇报
7. 减分项（5）	7.1 教学事故（5）	7.1.1 教学事故情况	数据审核

附件 2

##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评指标及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考评标准	
			A	C
1. 教学规划 (9)	1.1 教学规划和总结 (4)	目标措施、总结梳理(4)	①年度计划务实、科学、可行，工作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 ②总结客观、全面，有数据、有反思，教学工作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①有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思路比较清晰，目标基本清晰，但没有针对性措施。 ②有年度工作总结，对常规工作、重点工作关注度一般，工作特色和成效不明显。
		教学工作落实 (2)	①二级学院领导每学期组织召开教学专题会议 6 次以上（含 6 次），认真部署教学相关工作，并有详细记录及解决问题的措施。	①二级学院领导每学期定期组织召开教学专题会议 3 次以上（含 3 次）；会议有记录，但内容不详实，重点工作无部署和完成措施。
	1.2 工作重视与落实 (5)	听课与教学巡查 (3)	①二级学院重视日常教学及管理。制定了科学的听课、巡课制度；并有详细的记录； ② 二级学院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6 节，听课记录完整规范（内容、反馈等）；每月进行日常教学巡查至少 4 次，有记录及处理意见。	① 制定了二级学院的听课，巡课制度，但未按照文件执行，或过程记录不详实； ② 二级学院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3 节，有听课内容记载；每月进行日常教学巡查至少 2 次，有记录及处理意见。



2. 教学建设 (26)	2.1 专业建设 (10)	专业建设思路与措施 (1)	①专业建设规划思路清晰、目标明确； ②年度专业建设计划务实、科学、可行、措施得力； ③年度专业建设总结客观、全面，有数据、有反思。	①有专业建设规划； ②有年度专业建设计划与总结，按计划开展工作； ③有年度专业建设总结。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4)	①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科学合理，特色鲜明，所有专业在省和校级检查中获得合格等级。 ② 有专业在省和校级检查中获得优秀等级。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较为科学合理，所有专业在省和校级检查中获得合格等级。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1)	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基本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出现2次及以下的变更。
		专业群建设 (3)	立项国家级特色专业群计 10 分，省级计 8 分，校级计 2 分；通过验收分别计 5 分，4 分，1 分。同一成果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有得分的二级学院根据总分排名计分。	
		国际交流与合作 (1)	对接学校的发展定位，重视突出国际化特色，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和作，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和“湘企出海”，有合理可行的制度和措施，在课程体系建设、师资培养、学生就业等方面取得明显效果。	
		2.2 课程建设 (5)	政策措施 (1)	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科学可行，实施效果好。

		课程标准与教案（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格式规范；</li> <li>②课程标准齐全，教学目标科学明确，学时分配合理，评价方式科学；</li> <li>③教案目标明确、内容清晰、设计合理，能体现教学活动组织环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格式基本规范；</li> <li>②课程标准齐全；</li> <li>③教案目标明确、内容清晰、设计合理。</li> </ul>
		课证融通（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积极组织各专业进行课程融通实践，成效显著；</li> <li>②成功申报 1+X 证书试点项目或按要求完成建设。</li> </ul>	积极组织各专业进行课程融通实践，有一定成效。
	2.3 教材建设 (4)	教材选用和管理（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严格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开展教材选用工作，认真对教材信息和内容进行审核；</li> <li>②选用国规、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统编教材及国家、省级优秀教材教材，且使用比例较高；</li> <li>③“马工程教材”选用率 100%；</li> <li>④学生对选用教材满意度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基本按照学校相关制度选用教材；</li> <li>②教材基本选自专业权威出版机构，并有一定职教规划教材和优秀教材；</li> <li>③“马工程教材”选用率 100%；</li> <li>④学生对选用教材基本满意。</li> </ul>
		教材编写（2）	鼓励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智慧式教材或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含马工程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参编计 3 分，省级、行业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3 分，参编计 1 分；	

			学校认定的校本教材计 1 分；同一成果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有得分的二级学院根据总分排名计分。
2.4 师资建设 (7)	培养培训 (1)	重视教师培养培训，有合理可行的培养培训制度和措施，对青年教师开展传、帮、带活动，积极安排教师外出学习与实践等，取得明显效果。	
	教师资质(2)	①专业核心课程由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或优秀行业导师授课比例≥95%； ②“双师型”教师比例≥80%； ③专业负责人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并主要从事本专业的教学工作； ④教师具有本专业学科背景。	①专业课程由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或优秀行业导师授课比例为 80%-89%； ②“双师型”教师比例为 50%-69%； ③专业负责人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教师实践 (1)	①教师参加新技术、新方法、新理论 培训和企业实践，每年累计不少于 2 个月以上企业实践经历； ②新入职教师有 3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	①教师参加新技术、新方法、新理论 培训和企业实践，每 2 年累计不少于 2 个月以上企业实践经历； ②新入职教师有企业工作或赴企业实践经历。
	教师教学竞赛 (3)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计 8 分，二等奖计 5 分，三等奖计 3 分；省（部级）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2 分；市（厅）、校级一等奖计 1 分，其它等级计 0.5 分。同项目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有得分的二级学院根据总分排名计分。	

3. 教研教改 (14)	3.1 教研教改活动 (2)	教研活动开展(2)	①有教研活动计划，思路清晰、效果良好； ②教研室每期围绕专业、课程建设等开展主题明确、特色鲜明的教研活动次数≥8次，有详细记录。	①有教研活动计划，能按计划实施； ②教研室每期围绕专业、课程建设等开展主题明确的教研活动次数≥6次，有记录。
	3.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4)	校企合作 (3)	①每专业校企合作单位≥2，学院规模合作企业不少于1家，有合作协议； ②校企合作开展产业学院、订单班等形式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企业在人培修订，教材研发，教学实施，实习实训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成效明显。	①每专业校企合作单位≥1，有合作协议； ②与企业在人培修订，教材研发，教学实施，实习实训等方面开展了合作，具有一定成效。
		现代学徒制 (1)	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立项或完成验收省级及以上的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	一般专业现代学徒制学生培养比例达30%以上，高水平专业群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达40%以上。
	3.3 教研教改成果 (8)	教学成果奖 (4)	获国家级奖励每项一等奖计4分，二等奖计3分，三等奖计2分；获省级奖励每项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分，三等奖计1分；获校级奖励每项一等奖计2分，二、三等奖计1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本项合计不超过4分。	
		教学建设项目 (4)	含教学团队、精品课程、在线资源建设项目等，国家级每项5分，省级每项3分，校级每项1分。根据各院各项合计人均分排名赋分。	

4. 教学管理 (21)	4.1 教学运行 管理 (5)	教学管理制度 (2)	①教学管理制度健全，对学校管理规章制度有必要的补充或细化； ②管理严格规范，执行良好。	①教学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对学校管理规章制度无补充或细化； ②落实情况不到位，执行力不强。
		财务预算 (1)	部门年度教学专项经费预算科学合理，严格遵照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部门年度教学专项经费开支不超出预算的±50%，基本遵照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材料提交 (2)	各项材料提交完整、及时。	各项材料提交完整。
	4.2 教学档案管理 (4)	管理规范 (2)	①各类教学档案严格按照学校要求的目录和保管期限整理、编号； ②格式统一，印鉴、签字等手续齐备、规范； ③销毁的过期档案有经学校批准的销毁清册。	①各类教学档案基本按照学校要求的目录和保管期限整理、编号； ②格式基本统一，印鉴、签字等手续齐备； ③销毁的过期档案有销毁清册。
		资料完整准确 (2)	收集及时，保存完整，查阅方便，有相应电子档案。	教学档案基本齐全，保存完整，但分类整理不够，相应电子档案不齐全。
	4.3 考试组织 与管理 (4)	考试组织 (1)	监考任务落实到位；考试组织严格。	监考任务基本落实到位；考试组织无失误。
		制卷 (2)	①制卷规范； ②命题难易恰当、题量适中、分值分配合理； 不出现试卷成绩平均分低于 60、偏离正态分布（30%以上优秀或 30%以上不及格）等异常现象。	①制卷基本规范，有返工； ②命题较合理；出现试卷成绩平均分低于 60、偏离正态分布（30%以上优秀或 30%以上不及格）等异常现象达 2 门。

		批改（1）	批改规范，无误登。	批改基本规范，勘误率（勘误学生数÷参考学生总数）低于 0.5%。
4.4 实践教学管理（8）		实践教学组织（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实验实训相关制度健全；</li> <li>②实验实训指导书齐全、规范；</li> <li>③实验实训报告批阅规范；</li> <li>④ 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践教学，专业实训课程/项目开出率 10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有实验实训相关制度；</li> <li>②实验实训指导书基本齐全、规范；</li> <li>③基本按要求批阅实验实训报告；</li> <li>④ 基本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践教学，专业实训课程/项目开出率 100%。</li> </ul>
		实验/实训室建设和管理（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年度实验室建设计划与实施方案（含各类立项实践教学平台的建设情况）科学性、前瞻性、合理性强；</li> <li>②实训室/场馆能充分满足专业教学、评估、发展所需，与专业人培实践能力培养需求高度契合；</li> <li>③严格遵守实训室/场馆管理规范，定期开展使用安全等相关检查和培训，危化品管理规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有年度实验室建设计划与实施方案（含各类立项实践教学平台的建设情况）；</li> <li>②实训设施设备达到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内实习实训基地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的基本要求；</li> <li>③基本遵守实训室/场馆管理规范；按要求开展或参加相关培训，危化品管理规范。</li> </ul>

		校外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2）	<p>①各专业有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各校外实习基地有详细的建设规划，过程管理和总结；</p> <p>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能满足学生认识实习、岗位实习需求，可接收学生就业。</p> <p>③合作企业具备资质，与学校签订了合作协议，对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合作期限、权利义务、合作终止及违约责任等事项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p>	<p>①各专业有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有基本的建设规划和管理总结材料；</p> <p>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基本能满足学生认识实习、岗位实习需求，部分可接收学生就业。</p> <p>③合作企业具备资质，与学校签订了合作协议。</p>
		岗位实习管理（2）	<p>①制定了岗位实习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全面规划和部署，并认真执行；</p> <p>②各专业岗位实习具体要求清晰，实习过程相关材料规范，指导过程详实记录；</p> <p>③学生对岗位实习认可度高，无相关举报和投诉情况。</p>	<p>①制定了岗位实习方案，基本按照学校要求制定方案并落实；</p> <p>②二级学院各专业提供岗位实习具体要求，并按学校要求提交实习过程相关材料，指导过程记录；</p> <p>③学生对岗位实习认可度高，有 2 起举报和投诉情况。</p>
5. 培养质量 (30)	5.1 教学质量 (9)	课堂教学质量（4）	教师遵守学校教学规范，注重课程思政，学生创新精神，职业素养培养，能够开展启发式、参与式等教学，课堂效果好。综合被抽查教师人均得分、督导听课、学校教学巡查情况计分。	
		到课率（2）	学期考核到课率平均 80%以下得 0 分，80%-90% 计 1 分，90%以上计 2 分。	

		调停课率（2）	按人均调停课课时数排名赋分（2,1.6,1.2,1,0.8,0.6,0.2）。	
		学生评教（1）	根据二级院评教率，学生评教情况平均分排名前4计分（1、0.8、0.6、0.5），后3位不计分。	
5.2 毕业设计 （4）	毕业设计合格率（4）	①省厅毕业设计抽查通过率 100% ②学校抽查合格率为 100%	①省厅毕业设计抽查通过率 95% ②学校抽测合格率在 90-95%	
5.3 技能考核 （4）	技能考核标准和合格率 （4）	①技能考核标准和题库符合专业建设实际，设置合理，操作可行； ②认真组织开展技能考核自查和总结，及时反馈和诊改相关问题； ③省厅毕业设计抽查通过率 100%； ④学校抽查合格率为 100%。	①技能考核标准和题库基本符合专业建设实际； ②二级学院组织了自查，并对问题进行了总结反馈； ③省厅毕业设计抽查通过率 100%； ④学校抽查合格率为 90%。	
5.4 职业技能 竞赛（4）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教学竞赛、评奖	获国家级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4 分，三等奖计 3 分；省（部级）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市（厅）、校级一等奖计 1 分，其它等级计 0.5 分。同项目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根据二级院各项目合计总分排名赋分。
	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运动竞赛	获全国竞赛前 6 名计 5 分，7-8 名计 4 分；获省级竞赛前 3 名计 3 分,4-8 名计 1 分。		



		指导学生参加艺术表演类展览或竞赛	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 5 分，银奖（二等奖）计 4 分，铜奖（三等奖）计 3 分；省（部）级金奖（一等奖）计 3 分，银奖（二等奖）计 2 分；市（厅）级金奖（一等奖）计 1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参展、参演、入围奖、优秀奖等均不纳入计分范畴。	
		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试验计划项目与创业项目立项	国家级计 5 分，省级计 3 分，校级计 1 分。	
	5.5 毕业生质量（9）	专升本（3）	录取率 $\geq 15\%$ 。	录取率为 5%-10%。
		英语考试过级（2）	A 级通过率 $\geq 80\%$ 。	A 级通过率 $\geq 60\%$ 。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比例（2）	$\geq 80\%$ 。	20%-30%。
		毕业率（1）	$\geq 98\%$ 。	90%-93%。
		就业率与社会评价（1）	①初次就业率 $\geq 90\%$ ；对口就业率 $\geq 70\%$ ； ②用人单位满意率 $\geq 95\%$ 。	①初次就业率 $\geq 80\%$ ；对口就业率 $\geq 60\%$ ； ②用人单位满意率为 90%-94%。
6. 加分项（5）	6.1 特色工作（5）	教学工作创新（5）	教学建设、改革和教学管理特色鲜明或具有创新性，成效明显；或在校企合作、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有突出成果。加 1-5 分。	

7. 减分项 (5)	7.1 教学事故 (5)	教学事故情况 (5)	发生一级教学事故，每次减 5 分；二级教学事故，每次减 3 分；三级教学事故，每次减 2 分；合计最多减 5 分。
---------------	-----------------	------------	---